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222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王采汝

周書玉

被告 余建興

余陳貴美

余姍寧

余淑貞

余淑茹

余建輝

余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余陳貴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余建興前向訴外人即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嗣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1萬5,919元未償。新光銀行業於97年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遂成為被告余建興之債權人。詎被告余建興為逃避原告追索債務，雖明知訴外人即其父余沼澤於113年5月20日死亡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得由其依法繼承，

01 且被告余建興並未拋棄繼承，卻仍於113年11月20日與被告
02 余陳貴美、余淑寧、余淑貞、余建輝、余淑茹、余建良（下
03 合則稱被告等7人）共同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
04 議），並於同年12月11日將系爭房地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
05 共同取得並為繼承登記（系爭繼承登記）。被告余建興顯係
06 將其得繼承之遺產權利無償讓與被告余淑寧、余淑茹，而有
07 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一)被告7人等就系爭遺產分割
09 協議之債權行為與系爭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
10 告余淑寧、余淑茹就系爭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11 三、被告部分：

12 (一)被告余建興、余淑貞、余劍輝、余建良、余淑寧、余淑茹則
13 以：余沼澤在世時就是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照顧，余沼澤
14 過世後，兄弟姊妹們約定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取得遺產，
15 除抵償過去照顧余沼澤扶養費外，並負擔未來被告余陳貴美
16 之扶養費用，目前母親即被告余陳貴美尚在世且由被告余淑
17 寧、余淑茹照顧，被告余陳貴美居住養老院之費用亦係由被
18 告余淑寧、余淑茹負擔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被告余陳貴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余建興積欠消費款41萬5,919元未清償。又
23 余沼澤於113年5月20日死亡，留有系爭房地之遺產，被告余
24 建興並未聲請拋棄繼承，上開遺產應由被告等7人共同繼
25 承。被告等7人於113年11月20日為系爭分割協議，由被告余
26 淑寧、余淑茹以系爭繼承登記共同取得系爭房地等情，有本
27 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291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
28 1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
29 頁）、地籍異動索引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
30 05頁），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並為被
31 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民法第244條撤銷訴權，係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
02 是否互有對價，區別其行使之要件，俾使受益人及債權人之
03 利益，均得受保護。縱令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讓與第三
04 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清償債務，其他債權人亦僅於有
05 民法第244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
06 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
07 事者為限」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
08 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
0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
10 號裁判意旨參照)。況我國繼承法採取當然繼承主義，繼承
11 人若未拋棄繼承，即成為遺產之共同共有人，而遺產分割則
12 是全體繼承人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法律行為，如繼承人
13 於遺產分割協議對遺產為不利於己之處分行為，倘因而害及
14 債權者，債權人雖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惟全
15 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行為，除客觀上遺產數額分配外，尚
16 有預付將來扶養費用及繼承債務，及其他非財產考量因素
17 (例如：某繼承人向來負責照護被繼承人而分配較多遺產、
18 被繼承人之遺產來自於特定繼承人之貢獻、承擔祭祀義務等
19 等)，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因此，遺產分
20 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行為，然遺產分割行為是否「有害及
21 債權」，於個案中應綜合審酌上開各種因素，妥適認定，並
22 非僅以應繼分之遺產價值為唯一判斷標準。

23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繼承登記均為被告余建興之
24 無償行為云云。然查，系爭房地固係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
25 各繼承2分之1，被告余建興、余陳貴美、余淑貞、余建輝、
26 余建良則未繼承，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9日收
27 件羅登字第167150號分割繼承登記申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
28 第57頁至第96頁)在卷可參。惟被告余建興等5人將其對前
29 揭不動產之應繼分讓與被告余淑寧、余淑茹之原委，業據11
30 4年8月12日到庭陳述略以：因其父親余沼澤生前都是由被告
31 余淑寧、余淑茹照顧，且有口頭說遺產要留給被告余淑寧、

01 余淑茹，目前因母親還在世，故兄弟姊妹都同意將遺產留給
02 被告余淑寧、余淑茹2人，並約定將來母親之照顧及費用均
03 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2人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
04 166頁）。被告余建興抗辯父母親之扶養費用其等均未負
05 擔，而係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代墊等情，固未能提出相關
06 憑證為佐。然余沼澤係於113年5月20日過世，迄本件起訴時
07 已近1年，則被告因未預期日後會有此訴訟爭議，而保存相
08 關單據，亦屬合情。被告7人為余沼澤之配偶、子女，對余
09 沼澤同負有扶養義務，而其等應負擔扶養費用部分，均由被
10 告余淑寧、余淑茹先行支應，則其於就遺產協議分割時，將
11 其應繼分分配予被告余淑寧、余淑茹，以此償付渠等積欠之
12 代墊之扶養費用，亦符合常理；再者，被告余建興、余淑
13 貞、余建輝、余建良日後對被告余陳貴美亦有扶養義務，但
14 渠等協議由取得遺產之被告余淑寧、余淑茹負擔乙節，亦屬
15 償還代墊母親扶養費用之意。故自難認被告余建興將其繼承
16 之應繼分分割由被告余淑寧、余淑茹取得係無對價關係之無
17 償行為。

18 (四)承前所述，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繼承登記既有清償代墊扶養
19 費用之意，即非無償行為，即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要件尚
20 屬有間，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之無償行為，進而塗
21 銷系爭繼承登記等情，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被
23 告等7人就系爭房地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
24 系爭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並請求被告余淑寧、余
25 淑茹就系爭房地之系爭繼承登記為塗銷登記等情，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持分
1	土地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 所有權全部	余淑寧、余淑茹各1/2
2	房屋	宜蘭縣○○鎮○○路000巷00 號房屋所有權全部	余淑寧、余淑茹各1/2